

问题报道

编辑/何南宁 美编/吴美媛 校对/何欣
联系电话/(010)86423479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满霜 赵一舟

“金融安全是经济发展的基石,也是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的必要条件。”7月19日,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在天府中央法务区检察服务中心召开“反洗钱”主题培训交流会,向与会人员介绍成都市检察机关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经验,邀请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代表作“反洗钱”知识培训。

记者从成都市检察院了解到,“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成都市检察机关创新建立“护企检察官”制度、高质量建设检察服务中心,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多措并举助推企业行稳致远,为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检察力量。

高质量建设检察服务中心

时间回溯到一年半之前。周某曾从祝某处购买过真品“飞天茅台”,后因公司业务需要,又向祝某提出再购买60瓶“飞天茅台”的请求。祝某反馈称:“北京公司发不出货,我从贵州一个姓龙的朋友那里给你调货吧。”很快,60瓶拆除外包装的“飞天茅台”从贵州发往成都温江。周某收货后找专业人士鉴定,发现这60瓶“飞天茅台”都是假酒。周某和祝某多次联系龙某,龙某均拖延搪塞,祝某向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案。

2024年1月,该案移送至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的天府中央法务区检察服务中心。“我当时需要钱,就翻出了从糖酒会外面接的一张‘精仿酒’名片,以800元一瓶购入假酒,再以2280元一瓶当真酒卖给祝某,一共赚了8.8万元。”龙某到案后坦白。

经全面审查核实,办案检察官认为,龙某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2024年3月,这起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当庭宣判,龙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万元。龙某后悔不已,当庭表示服从判决。

为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针对该案暴露出的糖酒会等大型会展出现不法商贩的情况,天府中央法务区检察服务中心牵头建立“会展一站式法律服务中心”,截至目前,已为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等15场大型展会提供法律服务。

据了解,“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成都市检察机关高质量建设检察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天府中央法务区优势,增设网上预约法律体检功能,畅通知识产权线上线下维权渠道,推动检察服务中心实现办理涉企案件、提供法律服务、开展研究培训等多项功能的资源整合。

选任140余名“护企检察官”

四川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因涉嫌民事诉讼,账户被冻结,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这一情况引起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街道护企联络员的注意。2024年5月17日,金牛区检察院组织召开护企联络员培训会,向辖区10名护企联络员讲解“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相关内容。培训会结束后,茶店子街道护企联络员向金牛区检察院“护企检察官”反映了上述情况。

收到线索后,“护企检察官”立即前往该公司调查了解情况。原来,四川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规模以上企业,历经十年发展已成为行业内一家大型民营企业。去

年以来,因劳动争议涉诉问题,该公司包括基本账户在内的多个账户被法院冻结,财务运转停滞,并被标注为风险企业,交易相对方因此质疑该公司的经营能力,导致300余万元的项目不能及时签约。

了解企业受困情况和法律诉求后,金牛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提出多个解决方案,帮助该公司最终确定提供其他有充足资金的账户来代替被冻结的基本账户这一最优选项。同时,检察机关与法院加强沟通,与法院协力帮该公司渡过难关。“公司基本账户解封后,日常经营恢复正常,前两天终于把300余万元的大单子签下了。”6月11日,该公司负责人专程来到金牛区检察院,向该院“护企检察官”送上感谢信。

这是成都市“护企检察官”履职故事中的生动一例。记者了解到,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成都市检察院创新建立“护企检察官”制度,从全市检察机关选任140余人担任“护企检察官”,联系各类企业589家。截至目前,成都市检察机关已收集企业建议或需求200余条,依法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实际困难100余项。

跨省办理“空壳公司”案件

“川渝两地检察机关紧密协作,督促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解决了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异地配合问题,让犯罪嫌疑人和违法市场主体均受到应有处理。”近日,成都市青羊区检察院向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下称酉阳县检察院)转交了青羊区市场监管局的检察意见回复函。

张某某于2019年成立重庆酉阳某公司。后张某某决定购买进项发票,用以抵扣公司税款。2020年6月至11月,在无真实业务的情况下,张某某通过中间人让辽宁某公司、成都某贸易公司、重庆某建材公司为其酉阳某公司虚开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15份,金额130余万元,税额18万元。张某某支付了票面金额3%的“点子费”。2023年6月13日,接到重庆公安机关通知后,张某某主动到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向税务机关补缴了税款。2024年5月13日,张某某被酉阳县检察院作不起诉处理。

张某某被依法处理后,鉴于该案中参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成都某贸易公司尚未受到处罚,今年6月12日,酉阳县检察院向成都市青羊区检察院移送了该线索。青羊区检察院抽调相关业务部门骨干召开联席会议,制定调查核实和数据辅助办案方案。检察官调查发现,成都某贸易公司无实际经营活动,属于“空壳公司”。随后,青羊区检察院联合酉阳县检察院召开远程会议,在锁定全案证据链条、关联违法行为等方面达成共识。6月13日,青羊区检察院向青羊区市场监管局提出检察意见。7月5日,青羊区市场监管局回函表示已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将对成都某贸易公司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今年以来,成都市检察机关着力推进“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活动。活动中,青羊区检察院探索设计的“护企查”法律监督模型,以工商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大数据为基础,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为数据关联点,实现了“空壳”市场主体治理和涉企骗补治理两大模块功能。青羊区检察院通过该模型辅助办案,监督追回违规发放的社保补贴2.6万余元。今年6月,该模型在第一届四川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金点子”创意竞赛中获评一等奖。

四川成都

一百四十余名“护企检察官”奔走在一



图①:成都市双流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访某鞋业公司,现场解答企业负责人提出的涉法涉诉问题。
图②:成都市青白江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访辖区某物流企业,了解企业法治需求。
图③:都江堰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公交公司开展安全生产调研。
图④:蒲江县检察院“护企检察官”走访该县甘溪镇某染坊,向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审批“放宽”监管不放松

“推动建立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信用评价体系,开通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绿色通道,不仅有利于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还有利于形成崇尚诚信的良好风气。”近日,在四川省崇州市社区矫正工作座谈会上,崇州市政协委员张明点赞检察机关的工作。

今年2月,崇州市检察院在走访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时了解到,在矫正期间外出请假或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手续繁琐、审批时间较长,通过率较低,不利于企业生产经营。为此,崇州市检察院与崇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协商建立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信用评价体系,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管表现、

风险评估、公益活动、社会贡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为信用评分较高的社区矫正对象在请假外出、经常性跨市县开展经营活动时开通绿色通道,使审批时长从平均7日缩短至24小时。

在矫正人员王某是某公司股东,需要经常出差办理业务。以往,因为外出目的地和外出时间均不固定,王某的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申请很难通过。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后,王某的信用评分符合绿色通道开通条件。如今,王某只需提前24小时提出申请,便能如期出行。“我在外面出差,如果有临时工作调整,要前往报备地之外的区域,也可以电话告知主管部门,

惩治非法获取企业数据的“内鬼”

“没想到案件办结了,检察官还专门到公司来问需问效。这样的工作有温度、可感知,我们会根据检察机关的建议完善内部管理。”近日,成都市高新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某公司,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内部治理问题向该公司提出建议。

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以及互联网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2023年6月,该公司对离职软件工程师、数据分析师李某的私人笔记本电脑进行审查,发现一个名为“work”的隐藏文件夹内,存有公司ODS系统源代码、技术文档和24万条公民个人信息(包括姓名、电话、住址、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等),数据去重后共计7万余条。

2023年7月初,该公司根据涉企案件“双报制”,在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同时,将案件线索同步报送检察机关。随后,高新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办案检察官厘清法律关系,引导公安机关围绕李某获取被管公司核心数据的目的、数据内容、获取手段等固定证据,最终查清李某违反保密协议和从业禁止协议,为跳槽到另一家公司,将被管公司核心数据拷贝入个人电脑携带,且在工作过程中违规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事实。

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官全面

收到一起已判决盗窃罪中的退赔款项。回到院里,“护企检察官”立即向刑检部门办案检察官核实情况。原来,该公司反映的是刘某盗窃案。法院已于2019年8月对该案作出判决,刘某被判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1.5万元,其中退赔被害方经济损失6.69万元,另有4.81万元上缴国库。

2021年3月26日,简阳市法院执行结案,将追缴的违法所得11.5万元全部

实地走访发现执行错误后……

收到一起已判决盗窃罪中的退赔款项。回到院里,“护企检察官”立即向刑检部门办案检察官核实情况。原来,该公司反映的是刘某盗窃案。法院已于2019年8月对该案作出判决,刘某被判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1.5万元,其中退赔被害方经济损失6.69万元,另有4.81万元上缴国库。

三方联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没有案件烦扰,你可以把精力都放到企业发展上,困难时期总会过去的。以后有法律方面的问题可以随时联系我们。”前不久,成都市武侯区检察院检察官电话回访企业家田某时说。

2021年,某建设公司、某钢结构公司因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市场主体登记,被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处以罚款。两家公司的负责人田某以疫情期间经营困难为由申请延期缴纳。到期催告无果后,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武侯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2年3月2日,法院审理后作出

裁定,准予强制执行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两家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决定分别强制执行两家公司因逾期未缴罚款而加收的滞纳金。

2022年6月13日,涉案两家公司认为,其未能按期履行缴纳义务的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及时向申请人重新开具并送达罚款缴款书,为此向武侯区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申请后,办案检察官及时会见申请人,了解到其核心诉求是减免罚款。经调取相关案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与行政执法人员和执行法官多次沟通交流,武侯区检察院最终确

制不妨碍调查的情况下,由李某配合被害人开展项目清查和回款催收等工作的意见,帮助企业直接追回经济损失近2000万元;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认真审查31册卷宗材料和上千页财务资料,重点核实李某资产情况,协助监察机关及时查封、扣押李某车辆一台,并督促李某的债务人向被害人退还80余万元。同时,检察官耐心开展释法说理,促使李某自愿认罪认罚,如实供述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受贿犯罪事实,主动退赔200余万元。

经成华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今年4月24日,法院以职务侵占罪、贪污罪、受贿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90万元。李某表示认罪认罚,未提级上诉。随后,检察官多次与被害人沟通,以案释法开展普法宣传。聚焦企业内控管理,由“护企检察官”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尽最大可能帮企业挽回损失

“谢谢检察官帮我们最大限度挽回损失,并帮我们推进廉洁企业建设。”近日,某建工集团西南有限公司负责人对前来自访的成都市成华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表示感谢。

作为某建工集团西南有限公司多个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李某在工作中发现公司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上存在漏洞。2018年2月至2022年,李某利用职务

便利,通过项目部账外拆借资金、伪造结算资料虚结款项等方式,虚增成本、套出现金,非法占有单位资金440余万元。此外,李某还利用有权决定支付货款金额及进度的便利,收受项目分包商和供应商给予的财物价值80余万元。5年间,李某非法侵占和收受的530余万元资金,大多用于家庭支出或个人赌博。

被害公司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李某自2020年3月起经公司党委任命为从事公务人员。2022年10月,公司纪委巡查发现李某负责的项目亏损严重,初步调查后于2023年9月将线索移交成都市成华区监察委员会。同年9月4日,成华区监察委员会决定立案调查。

在案件调查阶段,成华区监察委员会采纳了成华区检察院提出的在可控

等出差回来,再带着相关印证材料去补办请假手续,特别方便。”王某说。

“审批‘放宽’不等于监管‘放松’。崇州市检察院与崇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将‘审批+监督’双同步机制融入社区矫正对象信用评价体系,可实时查询社区矫正对象的行动轨迹。今年5月,涉企在矫正人员江某请假外出期间存在人机分离、多次赴报备目的地之外区域不告知等情形。经系统预警、线索移交、调查核实,检察机关和社区矫正部门对江某作出关闭绿色通道、信用降级及警告处理。

截至7月底,崇州市已完成所有在册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信用评分,为26名社区矫正对象开通绿色通道,移送脱管线索2件,有效解决了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请假难、监管难问题。

审查证据,认为李某将公司业务系统源代码、技术文档和大量公民个人信息从公司内网转移至个人电脑带出的行为,同时侵害了数据安全法益、个人信息安全法益和市场竞争秩序,符合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犯罪构成,系触犯三个罪名的法条竞合。鉴于李某非法获取7万余条公民个人信息,属于情节特别严重,高新区检察院依法“择一重处”,于2023年12月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李某提起公诉。

2024年5月,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万元,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金融领域技术开发活动。

上缴国库,未退赔被害方损失。

简阳市检察院审查认为,法院在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过程中,未依照判决书中的内容及及时执行退赔,属于执行错误。2023年12月4日,该院依法向简阳市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鉴于刘某的财产刑判项是否执行完毕将直接影响其能否获得减刑、假释等权益,该院同时向巴州监狱反馈了相关情况。

收到纠正违法通知书后,简阳市法院立即行动,向财政部门提交了退库申请。目前,相关款项已退还被害公司。同时,巴州监狱也依法启动了对刘某的减刑程序。

认罪候区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符合法律规定。

“法院裁定没有问题,但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加处罚滞纳金超过三十日后,没有对加处罚滞纳金进行催告,程序上存在瑕疵。而且我们调查发现,涉案企业过往信用良好,当前生产经营确实遇到了困难。”鉴于这些情况,武侯区检察院组织召开案件协调会,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法院多次沟通讨论,同时向涉案企业释法说理,推动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最终,企业与行政机关达成执行和解方案。两家公司一次性缴纳了罚款,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减免其滞纳金。2023年11月23日,田某向检察机关递交了撤回监督申请书。

制不妨碍调查的情况下,由李某配合被害人开展项目清查和回款催收等工作的意见,帮助企业直接追回经济损失近2000万元;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认真审查31册卷宗材料和上千页财务资料,重点核实李某资产情况,协助监察机关及时查封、扣押李某车辆一台,并督促李某的债务人向被害人退还80余万元。同时,检察官耐心开展释法说理,促使李某自愿认罪认罚,如实供述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受贿犯罪事实,主动退赔200余万元。

经成华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今年4月24日,法院以职务侵占罪、贪污罪、受贿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90万元。李某表示认罪认罚,未提级上诉。随后,检察官多次与被害人沟通,以案释法开展普法宣传。聚焦企业内控管理,由“护企检察官”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助力企业健康发展。